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有關根據增資協議視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於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檢測公司、天池能源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天池能源同意以貨幣資金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35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及天池能源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61%及39%股權，且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所持權益將由100%減少至61%。因此，增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天池能源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6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天池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

於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檢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池能源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天池能源同意以貨幣資金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35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及天池能源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61%及39%股權。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12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檢測公司
- (c) 天池能源
- (d) 目標公司

增資：天池能源同意以人民幣1元／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以貨幣資金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35百萬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

增資完成前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接增資完成前		緊接增資完成後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認繳 出資比例 (%)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認繳 出資比例 (%)
本公司	5,100.00	91.89	5,100.00	56.35
檢測公司	450.00	8.11	450.00	4.97
天池能源	—	—	3,500.00	38.67
合計	<u>5,550.00⁽¹⁾</u>	<u>100.00</u>	<u>9,050.00</u>	<u>100.00</u>

註：(1)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股東均未實繳出資。

(2)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 公司治理：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3名董事組成，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天池能源委派2名及1名董事。
- 增資手續辦理：增資協議生效後，目標公司將根據資金需求向各股東發出繳款通知書，各股東按要求將出資款匯入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中。
- 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應按約定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於增資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股東名冊登記、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及公司章程變更等工商登記手續。

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所持權益將由100%減少至61%，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且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總資產將因增資而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不會導致本集團的合併利潤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損失，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視乎目標公司通過技術成果商業化應用產生的經濟效益。

目標公司擬將增資所得款項用於硅基材料及相關產業鏈的科研創新支出。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是為開展科技研發工作而設立，其主要業務為硅基材料技術研發及服務。下表為目標公司於下列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 ⁽¹⁾	— ⁽¹⁾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淨虧損以「-」列示)	180.45 ⁽²⁾	-85.5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淨虧損以「-」列示)	149.52 ⁽²⁾	-85.57

註：(1) 由於目標公司尚未通過技術成果商業化實現營業收入，故並未產生任何營業收入。

(2) 目標公司於2024年獲得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資金並確認收益。

於202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

檢測公司為於2013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檢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光伏產品檢測及環境監測等檢驗檢測服務。

天池能源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池能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特變電工直接持有其85.78%的股權。天池能源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

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天池能源擁有國家核准的露天煤礦，長期致力於煤炭的開採、銷售及煤炭資源的綠色開發與轉化，構建了煤炭、煤電、工業硅、物流運輸為一體的產業鏈，並圍繞煤炭開採、燃煤發電、煤化工等領域中存在的難點及前沿技術產業化應用研究持續開展科研攻關，建立了多層次、多維度的應用實驗室、創新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致力於引領能源開採和轉化行業節能、智能、環保的發展新方向。

天池能源向目標公司增資，可彌補目標公司在煤炭、工業硅等產業領域的科研實踐空白，有利於推動「煤—電—硅—新能源」產業鏈上下游協同創新，同時可充分借鑒天池能源在智能制造、節能減排、煤炭摻燒等領域的科研成果，就關鍵共性技術以及產業化等方面實現優勢互補，拓寬目標公司科研團隊的研究邊界和科研成果應用場景，不斷提升目標公司技術攻關和綜合研究能力，助力本集團通過科技創新驅動產業升級，提升核心競爭力促進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楊曉東先生各自於特變電工及／或天池能源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被或被視為於前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儘管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所持權益將由100%減少至61%。因此，增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天池能源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6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天池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及其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天池能源向目標公司增資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檢測公司、天池能源及目標公司就增資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在目標公司所持權益由100%減少至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檢測公司」	指	新疆新特新材料檢測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新疆硅基新材料創新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6.61%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天池能源」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其85.7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